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李德华

联系电话：0753-4431703

填报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单位。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安全质量等管理办法，并组织或协调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承担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经营性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辆维修、汽车租赁、公路运输服务、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航道、港口、渡口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县内旅客运输管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对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本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和调控，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4) 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按有关规定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

(5)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实施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的监督管理，参与地方铁路、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审查（批）、上报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公路、水路等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6) 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指导水路、民航、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动员系统的相关工作。

(7)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县本级范围内的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不含高速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交通运输智能执法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 拟订综合交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综合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和开发，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综合交通行业技

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及监督，负责综合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民航、地方铁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

2. 内设机构构成情况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审计股、综合规划股、运输管理股、基建管理股、财务股、安全监督股（应急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交通战备股、人事股、信访股、铁路监督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执法四股、执法五股。下设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3. 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3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4名（含执法一、二、三、四、五股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4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7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2名（含执法一、二、三、四、五股副股长10名）。

下设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心中心，事业编制79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攻坚克难、顶压前行，积极抢抓融湾先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机遇，千方百计谋项目、争资金、促投资，全县路网结构不断优化，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绿美公路建设成效逐步显现，行业运行平稳向上，全县交通运输事业取得了新发展。全年完成投资8.7亿元，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投资任务。积极向上争取到位补助资金7.02亿元，超额完成县下达任务，完成进度比例166.95%。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加大交通投资，补齐出行短板，统筹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行业管理、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四）整体收入和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全年整体收入12801.71万元，整体支出18926.76万元（其中结转资金支出6125.0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巩固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交通运输工作扎实有序发展。

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5〕1号)》的相关规定，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标准，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92分。

（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能够按照县财政局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本部门预算，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运用准确。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等于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差异率为零。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我局预算编制能够按照县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进行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及时性。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本项指标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得分2分。

②结转结余率

我局财政拨款收入12801.71万元，支出18926.76万元（结转资金支出6125.05万元），无结转。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我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为100%。本项指标分值6分，经计算自评6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数2.34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2.34万元，采购执行率100%。本项指标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2分。

⑤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项指标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4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2024年预决算信息。本项指标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4分。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项指标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2分。

②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按规定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督，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本项指标分值5分，经计算自评4分。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本项指标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没有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指标分值3分，经计算自评3分。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行政编制86名、后勤服务编制2名，实有在职行政人员78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编制79名，实有在职事业人员89人。本项指标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0分。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指标分值4分，自评4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6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10.86万元,实际支出10.86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24.5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23.5万元，实际支出23.5万元。公用经费开支符合财经制度，项目均严格实行了政府采购，控制率为100%。本指标分值4分，自评4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年，我局县政府重点工作有3项，已完成3项。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已完成既定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区域发展优势，助推五华经济发展。本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12345市民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信访事项受理渠道，2024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345宗，均已按期办结并完成答复工作。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狠抓内部管理，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树立良好交通形象，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此外，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经统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4分。

（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改进意见：制定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评价主体和要求，理顺单位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项目为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构建对外快速连通、对内全面畅通、城乡客运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

附件2: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得满分，超过1天扣减1分，以此计算，扣完4分为止。	本指标来源于县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县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2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	本指标来源于县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县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4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报告年度内本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权重调整为8分。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6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来源于县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县财政局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资金管理	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2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评价 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 管理	7	项目实施 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5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的县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 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得2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 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 扣1分; 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持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1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 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 得1分; 4. 比率 $< 60\%$ 的, 得0分。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2	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0分。	
制度 管理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1分。	
经济 性	4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 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3$ 注: 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预算使用 效益	效率 性	9	绩效目标 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 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 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 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 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 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 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 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 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 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 性	7	群众信 访办理 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 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 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加加分项			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 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 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 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工作表 现加减 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 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 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 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 分。
总分				92			

注意事项:

-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等。